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鹏物流”）向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55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宝鹏物流

期限：壹年（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）

担保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5500 万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7 月

注册地点：深圳罗湖区东门中路鸿基东港大厦二十五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强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国内货运代理；兴办实业；自有物业租赁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宝鹏物流 100%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，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宝鹏物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,273.24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11,790.20 万元、净资产为-516.95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104.58%，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.80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-500.31 万元、净利润为-500.31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形式

宝鹏物流向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5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壹年。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宝鹏物流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6,080.0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3.61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